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0n1820

佛遺教經論疏節要

宋 淨源節要　明 袾宏補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20 [cf. Nos. 389, 1529]
佛遺教經論疏節要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晉水　沙門　淨源　節要

雲棲　沙門　袾宏　補註

釋此經分二：初總敘經義、二別解經文。初總敘經義。

夫化制互陳、戒定齊舉，莫大乎《遺教經》焉。推徵解釋、開誘行業，莫深於馬鳴論矣。然則論主發揮《遺教》，亦猶龍樹啟明《大品》歟。彼則融有而即空，此乃扶律以詮定。是故中夜三唱，圓戒珠以嚴身；上士七科，滋法乳而延命。既而寡尤寡悔，二乘由是而功成；即事即心，三賢於斯而果滿。非夫至聖最後垂範者，則安能至於茲乎？在昔羅什法師既翻於經，而真諦三藏續譯於論，故得有唐太宗降乎勅命，永懷聖教用思弘闡，而詞林載之。昭昭然若懸日月於太清，令萬物之咸覩也。至若昔賢通經雖具章門，而綿歷歲時罕有傳者。近世孤山尊者仰經述疏，多遵台教，遂使輿宗思而不學。抑又真悟律師以論注經，雖不忘本，而皆存梵語闕譯華言。淨源久慨斯文流芳未備，於是翻經論之格訓、集諸家之奧辭，庶乎後裔皆受賜耳。

〔補註〕序前應云「釋此經分二，初總序經義、二別釋經文。」方與次科相應。舊本無，今為補之。言節要者，此經有論有疏，源師蓋撮略論疏而成此註也。

二別釋經文(三)：初釋名題、二出譯人、三解文義。初釋名題。

佛遺教經。

經有通別二名：佛遺教，別名也；經，即通名耳。梵語具云佛陀，此翻覺者，謂覺了性相之者。然具三義：一自覺，覺知自心本無生滅；二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是如；三覺滿，二覺理圓稱之為滿。若準《起信》，亦彰三義：一始覺，即能證智；二本覺，即所證理；三究竟覺，即智與理冥始本不二也。又《佛地論》第一說佛有其十義，恐繁不引。遺教者，謂遺留教誡，勗彼群機也。教者傚也，使眾生傚之耳。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古譯為契經，正翻為線。此方不貴線稱，故存於經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能貫能攝故名為經」。以佛遺教，貫穿所應說義，攝持所化眾生故。

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。

然上正題，人法齊舉以標其號。今茲別名亦爾，但廣略有異。梵音涅槃，秦言滅度，義翻圓寂。考諸唯識，有其四種：一自性清淨涅槃、二有餘涅槃、三無餘涅槃、四無住涅槃。若乃一往分文摘字申義，亦具二種，謂佛說教誡，道洽德施，即有餘也；而垂涅槃，身灰智滅，即無餘也。

〔補註〕垂，臨也。垂涅槃，猶言臨終也。世人臨終，語必切要，故云遺囑。況四生慈父垂滅之遺教乎！子孫背先人之遺囑、眾生背先佛之遺教，均名大逆也。可弗慎諸？

二出譯人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。

姚秦即後秦，姓姚名興。具云鳩摩羅什婆，此云童壽，以童子之年有壽者之智耳。其翻宣經論，宏功茂德，傳文敘之詳矣。譯者，《周禮．秋官司寇》云「北方掌語之官曰譯。」

〔補註〕釋名題下應有出譯人科，舊無今補。

三解文義(七)：初序分至七離種(云云)無我分，依吾祖馬鳴論文大科有七：初序分、二修習世間功德分、三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分、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、五顯示入證決定分、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、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。然諸經文多明三分：初序分、二正宗、三流通。而序分有證信、發起之殊，今經但有發起正宗而無證信、流通。例如《般若心經》義歸一揆。抑又今所述注，翻梵從華，發辭申義則多錄孤山疏文。若夫譯摩訶衍，此云大乘，則遵《起信論》旨。其或辯注懸科、引文託證，則略為改易。至于判教被機，復引祖訓為其正教量耳。

初序分(六)：初法師成就畢竟功德、二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、三弟子成就畢竟功德、四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、五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、六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。

初法師成就畢竟功德。

釋迦牟尼佛。

釋迦，此翻能仁，姓也。牟尼，此翻寂默，字也。故馬鳴論云「能仁以家姓尊貴，即別相也。寂默以自體清淨，即總相也。若總若別唯佛兼之，即十號之一也。」然則能仁約事為別、寂默約理為總，佛該總別而理事融通，其唯大覺乎。是則以大覺為大法師矣。

〔補註〕問：諸經結集俱云如是我聞，為斷三疑。此何不爾？答：首稱釋迦牟尼佛，佛不自稱則非佛重起，一疑斷；言釋迦則非他方佛來，二疑斷；言釋迦則非阿難成佛，三疑斷。蓋變格而合常者也。

二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。

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。

佛初成道，於鹿野苑三轉四諦法輪。法即軌持。輪者，如帝王輪，從喻得名。若約法說，圓摧障惱，名轉法輪。《俱舍論》亦名梵輪，如來大梵之所轉故。《大疏》云「流演圓通名之為輪，自我之彼故名為轉。」陳如，翻火器，姓也。阿若，翻無知，名也。然《四十二章經》為憍陳如等五人：一陳如、二頞陛、三跋提、四十力迦葉、五摩訶拘利。今但標上首以攝餘四。然此法門成就則初轉法輪、最後說法，後弟子成就則陳如、跋陀。而聖智之巧，隔句配義矣。

三弟子成就畢竟功德。

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。

本論約白淨法二種釋之，此句則涅槃白淨法；上句初轉法輪則道場白淨法。須跋陀羅，此云好賢，或云善賢，外道名也。住鳩尸那城，年一百二十，聞佛涅槃方往佛所，聞八聖道，心意開明遂得初果，乃從佛出家。又為廣說四諦，即成羅漢。

四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。

所應度者皆已度訖。

謂中間所度其人無量，故科為大總相也。

〔補註〕中間所度無量，則被機不一故。始陳如、終跋陀，似專為小乘，而實兼乎大乘也。

五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。

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寂然無聲。

因詣雙樹然後示滅，故論云因自相也。娑羅，此翻堅固。言雙樹者，上枝相合、下根相連，一榮一枯，相合似連理、榮枯似交讓。其華如芙蕖，果大如瓶，其甘如蜜。準《涅槃經》則四方各雙即表四德，以破八倒；若依三卷經文，似唯一雙，以破斷常。此亦大小二機所見各別。將入涅槃者，將入是因，涅槃是果。故論云「因共果自相」也。上明雙樹若表四德，即無住涅槃；今文即捨有餘入無餘也。言中夜者，成就二種中道，故論云「總自相」也，一者正覺中道、二者離正覺中道。故知中夜入滅，表離斷常二邊矣。寂然無聲者，既離正覺中道，故論云「果自相」也。寂然者，自性離念也。無聲者，自性無說也。即自性清淨涅槃，心言罔及，亦是本論「自性無說離念涅槃果」耳。

〔補註〕一者離斷常、二者亦不住離斷常。不住離斷常，即是離中道，此佛果自相也。

六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。

為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上首眷屬人位差別。諸者，不一也。學居師後故言弟，解從師生故稱子。略說法要者，世出世間法位差別。下文第二分即世間法，從三至七皆出世法。序分竟。

〔補註〕略說法要者，垂滅無復再會、中夜為時不多，是以略而言之，唯取其要，聞者宜盡心焉。

二修習世間功德分(三)：初對治邪業功德、二對治止苦功德、三對治滅煩惱功德。此即三障也，苦是報障，餘二如文。修此對治，止離四趣、未出三界，故總明世間功德也。初對治邪業功德(四)：初依根本清淨戒、二方便遠離清淨戒、三結示二戒能生定慧、四別伸五勸修戒利益。初依根本清淨戒。

汝等比丘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、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

比丘，梵語，此含三義：一怖魔、二乞士、三破惡。論云「此修多羅中每說比丘者，示現遠離相故，復示摩訶衍方便道與二乘共故，又於四眾亦同遠離行故。」準《起信論》，摩訶衍此翻大乘，大即體相用三大，乘即諸佛菩薩所乘法故。下經示堪忍道，即菩薩所乘。若謂今經約始終小機所見，得析空寂默，屬藏教者，恐失馬鳴深旨矣。於我滅後者，示現遺教義故。尊敬木叉者，即不盡滅法也。以不盡法清淨法身，常為世間作究竟度故，令尊重珍敬。梵語波羅提木叉，此翻別別解脫，亦云處處解脫。謂身口七非、五篇等過不令有犯，故得前名。戒體既全，克取聖果，故彰後號。論云「此木叉亦是毘尼相順法故，復是諸行調伏義故。」次示解脫得度二種障。闇遇明者，度有煩惱闇障，如盲得眼。貧人得寶者，度空無善根障，如滿足財寶。是汝大師者，示現波羅提木叉是修行大師。住世無異，示住持利益人法相似故。以佛處世常以篇聚訓人，此法既存則如佛在，此則清淨法身不滅也。

〔補註〕不盡滅法者，佛滅則法滅，以有戒存則法不盡滅。有此不盡滅之戒法，是如來法身常度眾生也。

二方便遠離清淨戒(二)：初不同凡夫增過護、二不同外道損智護。論云「護根本淨戒」。此護初文依根本義。有其二種：一者不同凡夫增過護、二者不同外道損智護。遮戒雖多，今約喜犯曲嘉誡勉，能止此惡，則名清淨。

初不同凡夫增過護。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、安置田宅、畜養人民奴婢畜生、一切種植，及諸財寶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、墾土掘地。

「不得」兩字貫於下文。販者，一方便求利過。賣者，二現前求利過。貿易者，三交易求利過。論云「若依世價、無求利心，不犯。」貿易謂交博也，如以衣易衣以衣易鉢等。《薩婆多論》以四義制之。安置田宅者，四所安業處，求多安隱過。《善見》云「居士施田地，別人不得用，若供養僧者得受。若以池施僧，供給澣濯，及一切眾生聽飲用去，隨意得受。」畜養人民者，五眷屬增過。此是外眷屬非同意者，何故不但言人而復說民？以其同在人中，於善法不同畜之生漏故。《增一》云「長者將施，佛不受。若受者，漸生重罪。」《僧祇》云「若施園民婦人，不應受。若言施，供給僧男淨人，得受；尼僧反之。」奴婢者，六難生卑下心過。《日藏分》云「於我法中，假令如法，始從一人乃至四人，不聽受田宅園林、車馬奴婢等常住物；若滿五人乃得受之。」《大集》亦同。畜生者，七養生求利過。《四分律》云「比丘畜猫狗乃至眾鳥，並不得畜。」南山云：「今有施佛法家畜生，而知事有賣者，並不合聖教。」一切種植者，八多事增過。《僧祇》云「為僧營理者，別得人不開。自種教他，一切不合。」及諸財寶者，九積聚增過。若元作自畜之意，不合。若擬淨施與他，依律文開。《僧祇》云「若病人得者，令淨人畜，為貿藥故。」又云末利夫人施僧布薩錢，佛言聽受，準義付他。《善見》云「若施器仗，僧應打壞，不得賣。施藥器者，不得捉，得賣。」皆當遠離者，文雖在前，義則居後。故論主云「此十種增過事，修行菩薩宜速遠離，不應親近，避大火聚相似法故。」不得斬伐墾掘者，十不順威儀及損眾生過。外人妄計草木有命，如來順世息謗，不得斬伐草木以示慈心，即毘尼中壞生種戒。墾土掘地，即掘地戒。《四分律》云「若野火來近寺，為護住處故，比丘得刬草掘土，以斷火故。」《薩婆多論》不掘地壞生凡有三益，是名大護。有本云「不得參預世事為十一過」者，文既在後，今所不依。

〔補註〕草木有命者，外人以有知為命，如來以有生為命也。草木有生而無知，有生者不宜殺，以此順世，非順其有知也。

二不同外道損智護(二)：初行法根本、二行處根本，謂世間分別見故。此分別見有五句十種。初行法根本。

合和湯藥、占相吉凶、仰觀星宿、推步盈虛、曆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

合和湯藥者，以邪心求利故。若學五明以濟於物，如《華嚴》中學醫方明，謂善方藥療治眾病，即五地菩薩耳。占相吉凶者，《周易》云「吉凶與民同患」。若依《華嚴》學工巧明，謂占相工業，由前世善惡為因，感此吉凶之報。仰觀星宿者，同不淨活

命觀視星宿也。宿音秀，謂五星二十八宿等。推步盈虛者，步亦推也。《周易》云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」曆數算計者，曆數，列次也。《尚書・洪範》云「五曰曆數」，孔穎達《正義》謂算日月行道所曆，計氣朔早晚之數，所以為一歲之曆。皆所不應者，總結遮止，論云「遮異見」也。夫沙門者，志求解脫當制心一處，豈得攻乎異端損減正智。且秦緩不救膏肓、裨竈安知天道，世間方術信虛誕矣。假如法門之慈濟、一行之闡揚，則釋子之五明有裨正化。世有內昧道要、影附高蹤，惟利是求、不思聖制，往不可諫、來者可追。昔人以此行法根本註為懸科者，無乃失之於近乎？有謂其行法根本即是前文依根本清淨戒者，此又失之於遠矣。且馬鳴謂此修多羅中建立菩薩所修行法有七分，所修行法既通一經，故準近文科此五句。如謂未然，吾從論也。

〔補註〕藥以濟病，而云不應者，以邪心求利故。邪心有二：一不知天命，妄冀延年；二殺生充藥，利人害物。皆名邪心，以之求利為罪彌大。未登五地，且究一心，無暇為此。

二行處根本(三)：初身處木叉、二口處木叉、三意處木叉。初身處木叉。

節身時食、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。

節身者，儉絕他求，勤捨放逸。時食者，離非時食，於食知止足也。清淨自活者，不相追求，遠離四邪故。不預世事者，自性止多事故。不通使命者，自性不作輕賤事故。夫出家者，無為無欲孤高自守，若為使命則降志辱身、癈亂正業。《易》曰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」況乎形服超世而甘為賤役，良用慨然。律開為父母等馳書往返，一切不犯。

二口處木叉。

呪術僊藥、結好貴人、親厚媟慢，皆不應作。

呪術僊藥者，依邪法語，有二：一呪術，依邪術惱亂眾生語；二僊藥，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。結好貴人者，依邪人語，有二：一與族姓同好，多作鄙媟語；二親近族姓，多作我慢語。貴人，謂族姓權豪也。媟，狎也。郭璞云：「相親狎也。」

〔補註〕僊藥貴人，似濫身處，不專屬口。但經文太散，姑束成三業亦得。

三意處木叉。

當自端心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、顯異惑眾，於四供養知量知足，趨得供事不應畜積。

當自端心者，無見他過也，見他過則不能自淨其心。正念求度者，勿得邪思也，起邪思則無由超度下地。包藏瑕疵者，起瞋毒故，有過不甘發露。顯異惑眾者，起癡毒故，現己勝行令他不正

解。不應畜積者，起貪毒故，於供不知止足。瑕，過也。疵，病也。顯異惑眾，不出五邪。〈王制〉曰「疑眾者殺」，毘尼云「得聖者夷」。四供養者，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。趨得供事者，知節量、知止足，不求豐厚，故無畜積。《五百問論》昔有比丘多乞積聚，既不為福又弗行道，命終作肉駱駝山，廣數十里。適值凶年，國人日取食之，隨割隨生。俄而隣國取之，即大喚。問其故。答曰：「吾本道人也。為貪財不施，負此國人物多矣，故以肉償之。我不負卿也。」或曰：性重之戒，都無教誨者何耶？答曰：向佛總勸當尊重木叉，則包乎五篇輕重，性遮無所遺也。若惟勗重則將犯輕，今輕尚囑，重可知矣。大為之坊民猶踰之，豈得惟約性重乎？

〔補註〕上三業中，自古高僧有置庄田者、有畜夫力者、有鋤地者、有牧牛者、有聽鈴聲者、有為七帝門師者、有示現種種神通者，蓋大士所作超出尋常，非律所拘，不可以此議彼。但末世比丘、初心菩薩，唯宜遵佛遺教。

三結示二戒能生定慧(三)：初結方便遠離戒、二通示二戒為解脫因、三正明二戒能生定慧。初結方便遠離戒。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

略說戒相者，前遠離戒，據佛滅後人喜犯者略示其相，故不廣說也。

二通示二戒為解脫因。

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

戒是正順者，正以揀邪、順不違理，則是逆生死流、順涅槃流也。解脫之本者，有餘、無餘二種解脫以戒為基，故云為之本。波羅提木叉者，牒名證義，以木叉翻解脫故。此顯戒名木叉，從果立稱也。

〔補註〕一師云：持者正順解脫、犯者正順煩惱，亦通。終以前說為正。

三正明二戒能生定慧。

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

依戒得生定慧者，四禪八定由戒而生也。戒出三塗、定出六欲、慧出三界，故滅苦果也。

〔補註〕《首楞嚴》云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」正此意也。然彼但說戒能生定，慧自從定而生。今則戒能生定、戒能生慧，與彼稍別，蓋贊戒之至也。

四別伸五勸修戒利益。

是故比丘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

德住處。

當持淨戒者，一勸不失自體。勿令毀損者，二勸不捨方便。能有善法者，三勸遠離諸過，身語意業常集功德。諸善不生者，四勸知多過患者，於三業中一切時不生功德。安隱住處者，五顯示菩薩所修戒中有如是得失，我當住安隱處，不住不安隱處。此正示現勸修利益勝義也。

〔補註〕雖名五勸，大意通結上文。能有善法者，即戒能生定生慧也。詳言之，則六度萬行皆由此生故。安隱之處雖多，戒為第一，無能過者。

二對治修習止苦功德(三)：初根欲放逸苦對治、二多食苦對治、三懈怠睡眠苦對治。初根欲放逸苦對治(二)：初根放逸、二欲放逸。初根放逸(三)：初戒護、二念護、三智護。此三生起者，雖住淨戒，若不攝念，戒不堅固。攝念治障，由智裁擇。

初戒護。

汝等比丘已能住戒。

亦是躡前起後。

〔補註〕躡前者，躡其所已能。起後者，起其所未能也。

二念護(三)：初牧牛喻、二惡馬喻、三劫賊喻。初牧牛喻(二)：初法、二喻。初法。

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入於五欲。

五根者，各能生識，故並名根。而不言意者，論云「示現色非色別故。」

〔補註〕非色能宰色故。下文云「此五根者意為其主。」

二喻。

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犯人苗稼。

牛喻五根，人喻比丘，執杖喻攝念，苗稼喻三昧方便及正受功德。五欲不起，正念成就，如不犯苗稼。

〔補註〕石鞏、南泉領斯旨矣。又三昧正受，古謂華梵成文，今曰三昧方便及正受功德，則二須有別。

二惡馬喻(二)：初法。

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不可制也。

若不攝守五根，非獨起欲妨道，將沈苦海而無涯畔。既失戒念，對治甚難，不可制也。故須防萌杜漸，勿令動心。

二喻。

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坑塹。

惡馬喻五根。不以轡制，喻無正念。墜坑塹，喻沈惡道。

〔補註〕牛馬二喻，似同而別。犯苗稼，喻敗壞善根為因。墜坑塹，喻沈淪惡道為果。

三劫賊喻(二)：初喻、二法。初喻。

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。

澄照戒疏云「公自而取曰劫。」

二法。

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，為害甚重，不可不慎。

招殃累世，苦又過之。勸慎五根，誡勿起欲。

〔補註〕謗賢聖者，六萬世而舌根尚缺；耽音樂者，證羅漢而習氣猶存。殃之及也，寧有既乎！

三智護。

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不令縱逸；假令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有智之人，故名智者。夫有智則能裁斷是非、分別利害。既知戒念是利而非害故，制而不隨。既知根欲是害而非利故，持之如賊。論云「此是重障」，故不令縱。下示輕障。假令縱之者，謂細相習障，縱有根欲，不作意起也。不久見其磨滅者，云何立見？示現依見時說故。譬之無常，必歸磨滅。

〔補註〕此承上文。五根既如牛如馬如賊，是故智人制此五根而不隨順。假令縱之者，意謂五根決不可縱，就使縱之，亦不過薤露風燈，剎那之間總歸磨滅耳，何足樂乎！此解與前少別，或可備一說云。

二欲放逸(四)：初標由心、二勸勤遮、三示障法、四修三昧。初標由心。

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。

五根起欲，皆是自心；若本無心，五塵寧染？則知心王而為主也。

〔補註〕心為主有四：迦葉佛云「欲生於汝意」，則以六識心為主。又云「意以思想生」，則以七識心為主。妄想是阿賴耶見分，則以八識心為主。含藏無性即白淨真如，則總之以圓覺妙心而為主也。

二勸勤遮。

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

既知五欲悉由心故，故勸防制。《瑞應經》云「得一心則萬邪滅矣。」

〔補註〕制有二：事制則謹守根門，不令奔境；理制則根境本寂，念自不生。

三示障法(三)：初心性差別障、二輕動不調障、三失諸功德障。初心性差別障。

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、越逸，未足喻也。

可畏者，招感生死無解脫期。既皆由心，安得不畏？毒蛇喻瞋心，對違境。惡獸喻癡心，對中庸境。怨賊喻貪心，對順境。三毒為害過蝮蛇等，故云甚於。大火遍燒以喻等分，等分越逸亦過大火，故未足喻。

〔補註〕蛇獸賊等總喻可畏。今分配三毒者，蛇主恚怒、獸主愚闇、賊主擄掠，據多分也。火之所至玉石俱焚，無所揀別，故以遍燒喻等分也。二輕動不調障。

譬如有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不見深坑。譬如狂象無鉤、猨猴得樹，騰躍踔躑難可禁制，當急挫之無令放逸。

喻心有噎，不見未來。《百喻經》云「昔有貪夫，於野求蜜。既得一樹，舉足前進欲取蜂蜜，不覺草覆深井，因失足而亡。」狂象者，喻心起三毒也。《涅槃經》以醉象狂逸，如貪恚愚癡醉，故多造惡業。猨猴者，喻根起五欲也。有說：譬如一猨現於五窓，心猴亦爾，遍彼五根。騰躍，釋上狂象。踔躑，釋上猨猴。踔，猨跳也。當急挫之者，示其抑入無動處故。無令放逸者，令其攝入調伏聚故。

〔補註〕噎陰而風也。陰喻昏沈，風喻妄想。清明之空為陰風所蔽，喻寂照之心為昏妄所障也。是以俱趣目前之欲，不思身後之虞也。

三失諸功德障。

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。

由不制伏，則世出世善悉皆喪滅。

四修三昧。

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！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制之一處者，無二念三昧，翻斷心性差別障。一處謂心也。制之於心，則四分差別自然休息。無事不辦者，起多功德三昧，翻斷失諸功德障。文小不次，若依論在後，今順經文居中。折伏汝心者，調柔不動三昧，翻斷躁動不調障。既知制心之益，是故精進折伏，不令動轉輕躁也。

〔補註〕無事不辦，所該者廣。當知萬法由心，其心一故，百千三昧、辯才、神通、光明無不具足。

二多食苦對治(三)：初示平等、二戒多求、三勸籌量。初示平等。

汝等比丘！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；於好於惡勿生增減，趣得支身以除饑渴。

藥取療病，不分善惡。以飲食為藥，除饑渴之病亦然。不應於好食增心貪著、於惡食減心厭棄，意在除饑渴，不取珍美也。

〔補註〕支，持也。足持其身，即已不貪味也。所謂為療形枯，聊接氣也。

二戒多求(二)：初喻、二合。初喻。

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。

蜂，喻諸比丘。華，喻受供養。取味，喻除饑渴之惱。不損色香，喻不壞善心。

〔補註〕此解是言比丘不壞己之善心。

二合。

比丘亦爾。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

多求長貪，故壞其善也。

〔補註〕文云「無得多求壞其善心」，是壞彼施者之善心也。以求索無厭，施者生退倦故。如佛世比丘過聚落而掩門是也。以上下文貫之尤明。

三勸籌量。

譬如智者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以竭其力。

牛能負重，若所負過分則竭其力。比丘受施，多求美食則敗其道。

三懈怠睡眠苦對治(二)：初合釋前二睡眠、二離辯後一睡眠。論云「懈怠者，心懶惰故。睡眠者，心悶重故。此二相順共成一苦。」然起睡眠乃有三種：一從食起、二從時節起、三從心起。前二是阿羅漢眠，以彼不從心生故、無所蓋故。初合釋前二睡眠。

汝等比丘！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，初夜後夜亦勿有廢，中夜誦經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

晝勤心者，對治從食起睡眠。夜不廢者，對治從時起睡眠。無空過者，總結上二，皆以精進勤策為能治也。《智度論》云「眠如大闇無所見，日日欺誑奪人明。」是故宰予晝寢，仲尼貽朽木之責；那律假寐，能仁興蚌蛤之譏。眠之廢學妨道，其故大矣。

〔補註〕夜獨舉初中後者，嚮晦入息人情之常，故晝日猶能修習，昏夜謂應睡眠，特為重警之也。

二離辯後一睡眠(二)：初觀察對治、二淨戒對治。論云「自餘修多羅，示現第三從心起睡眠。有二種對治：一觀察對治、二淨戒對治。」或曰：前二睡眠，唯一精進以為能治。今茲一種能治具二，何耶？答：夫障有輕重則治有一多。前二睡眠從食從時，則所治障輕，故以精進通而治之。今從心起者，所治障重，故以觀察淨戒，約法引喻一一別治耳。初觀察對治。

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；安可睡眠不自警寤。

無常有二：一麁、二細。一期生滅為麁，念念生滅為細。論云「觀諸生滅，壞五陰故。」世間亦二，謂三界是器世間、六道是有情世間，而此依正悉是速朽，如為火燒。又《仁王經》云「劫火洞然，大千俱壞。」馬鳴頌《無常經》云「未曾有一事，不被無常吞。」早求自度者，示求禪定智慧度所度故。諸煩惱賊者，三毒煩惱殺人法身慧命。論云「觀陰入界等常害故、是中可畏求自正覺故。」

〔補註〕壞五陰者，一期一念皆有五陰。

二淨戒對治(二)：初正明對治、二示對治法。初正明對治(二)：初明有對治、二明無對治。初明有對治(二)：初示煩惱可畏、二勸淨戒斷除。初示煩惱可畏。

煩惱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蚖在汝室睡。

煩惱毒害己自名蛇，更舉黑蚖喻之可畏。惑在心睡起必害慧，蚖在室睡起必害人。

二勸淨戒斷除。

當以持戒之鉤早屏除之。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。

持戒去惑如鉤出蛇，此言定共戒也。論云「禪定相應心戒故」。《四分律》云「云何為學？為調三毒故。」蛇出安眠者，上句明斷惑，下句明已辦。總而示之，以戒外防、以定內靜，故能發慧斷惑也。若乃外衒持相、內無定慧，我慢自高戒取斯起，更引黑蚖以歸心室，不知其可也。智者思之誡之。

〔補註〕發慧斷惑，是道共戒。具斯二戒，定慧雙修矣。

二明無對治。

不出而眠，是無慚人。

不能對治煩惱而懈怠安眠，此則不恥愚迷，名無慚人也。

二示對治法(二)：初正明勝法、二勸修勝法。初正明勝法。

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最為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人非法。

慚恥二字，依經論合釋。《涅槃》云「慚者內自羞恥」，《瑜伽》云「內生羞恥為慚」。當知既懷慚恥，則策勤三業不暇寧居，而能三學是修速階賢聖，故此云戒定莊嚴為第一也。而能制禦非法，如鉤制象。

〔補註〕戒定三學，皆以莊嚴法身，唯有慚恥方能習學，故云第一。

二勸修勝法(二)：初正示勸修、二有無得失。初正示勸修(二)：初勸其常修、二遠離致損。初勸其常修。

是故比丘！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。

是勝莊嚴，故勸常修。

二遠離致損。

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。

若離慚恥則不能持戒，戒不淨故定不成，定不成故慧不發。三者俱無，則世間出世間功德從何生耶？故失功德耳。

二有無得失。

有愧之人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

《涅槃》云「愧者發露向人」，《瑜伽》云「外生羞恥為愧」，《涅槃》又謂無慚愧者不名為人，即與飛禽走獸無相異也。

〔補註〕愧具上羞恥，蓋以一字當二義也。

三對治修習滅煩惱功德(三)：初對治瞋恚煩惱、二對治貢高煩惱、三對治諂曲煩惱。初對治瞋恚煩惱(三)：初示堪忍道、二校量最勝、三約能不能。初示堪忍道(二)：初堪忍則三業清淨、二不忍則妨失道德。初堪忍則三業清淨。

汝等比丘！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無令瞋恨，亦當護口勿出惡言。

論云「修行菩薩住堪忍地中，能忍種種諸苦惱故。」支解無瞋，身意淨也。勿出惡言，口業淨也。然此一唱經，若例《金剛論》，則十八住中第十三忍苦住，當信行地也。《起信》亦云「如二乘觀智、初發意菩薩等」，彼疏釋云「三賢菩薩與二乘同故」。本論云「復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」，則知此經化身所說，攝地前菩薩。《梵網》報身所演，攝地上聖人。故《華嚴疏》云「《梵網》即舍那坐千葉華，攝離垢地戒波羅蜜耳。」昔人以《遺教》是藏通菩薩同稟者，頗叶馬鳴奧義。若謂《梵網》是別圓菩薩自稟者，似違清涼深文矣。

〔補註〕無瞋似專屬意，而云身意淨者，任其支解而手足不為捍禦，即是身淨。

二不忍則妨失道德。

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

若縱瞋者，則自妨己道，失化利他。

二校量最勝。

忍之為德，持戒、苦行所不能及。

謂第二地持戒苦行，校量第三地忍辱之德，所不能及。

〔補註〕云何戒行不及能忍？良由戒高者輕世、苦己者瞋他，忍則冤親等觀、苦樂無寄，故施戒生天、忍辱入道，何可及也。

三約能不能勸誡(二)：初舉能忍興勸、二約不能伸誡。初舉能忍興勸。

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為有力大人。

犯而不校，世稱君子。是故行三種忍，悉名大人。

〔補註〕三忍有二：一苦行忍、二生忍、三第一義忍，今且據二忍也。又一耐怨害忍、二安受忍、三觀察忍，今且據初忍也。有力大人者，凡夫以勝人為力，菩薩以讓人為力。血氣之力為小人，道德之力為大人也。

二約不能伸誡(三)：初明不忍成愚、二示瞋恚過患、三對白衣校量。初明不忍成愚。

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

甘露是諸天長生之藥。忍力既成，則益法身、延慧命，故以忍受惡罵喻飲甘露。不由彼辱，寧顯我忍？猪揩金山，喻意可識。苟不如是，則無證道智慧，名凡夫愚人。

〔補註〕猪揩金山，金則愈光；石磨劍形，劍則愈利。永嘉謂不「因謗訕起冤親，何表無生慈忍力」是也。

二示瞋恚過患(二)：初徵釋過患、二誡令防護。初徵釋過患。

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則破諸善法、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人不喜見。

破善者，《華嚴》云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論云「善法者，自利智慧相故。名聞者，利他善法名稱功德故。」人不喜見，註曰「自他世無可樂果報故」。

二誡令防護。

當知瞋心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

論云「護自善法如防火，護利他功德如防賊。」

三對白衣校量(二)：初白衣無對治法故容起、二出家有對治法故不應起。初白衣無對治法故容起。

白衣受欲，非行道人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。

恕者，《聲類》曰「以心度物也」。既受著五欲，復無白淨對治之法，容可起瞋。出家反是，不應瞋也。

〔補註〕白衣通六欲天，上界不行瞋故。比丘志出三界，何可自同白衣？故云反是。

二出家有對治法不應起(二)：初法、二喻。初法。

出家行道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

〔補註〕有欲之人，欲順則憍恣故起瞋、欲違則忿恨故起瞋。今無欲之人而起瞋恚，故不可也。況有法對治乎！

二喻。

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

清冷雲中，喻行道無欲。霹靂，喻懷瞋恚。郭璞云「雷之急激者謂霹靂」。論云「示道分中不應有故」。

二對治貢高煩惱(二)：初正設對治、二較量不應。初正設對治。

汝等比丘！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、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以乞自活。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當疾滅之。

夫在家人，憑乎容儀以傲於物，所以冠冕嚴其首、劍珮飾其身、朱紫煥其服、僮僕供其役、帑藏積其財，尚須富而無驕、卑以自牧；我今躍出四民、期臻聖果，毀其形、壞其服，狀非驕慢耳。摩頭者，反手摩頭，知無冠冕之嚴。捨飾好者，自身已捨劍珮之飾。壞色者，反顧壞服，絕朱紫之華彩。執持應器者，應器親持，無僮僕之供役。以乞自活者，以乞食養命，無帑藏之積財。上五句明不應慢。自見如是一句，明智慧成就。常自觀察故，後一句明慢起應治。憍慢設起，宜疾思惟以止妄心，故當滅之。非正色間色，故名壞色。《四分》云「壞色，青、黑、木蘭也。」應器，謂鉢也。應法之器，故名應器。憍慢者，自舉曰憍、陵他曰慢。《俱舍》云「慢對他心起，憍由染自法。」

二較量不應。

增長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為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耶。

《易》曰「人道惡盈而好謙」，《老子》曰「柔弱者生，剛彊者死」，故知憍慢非世俗所宜。降身行乞者，摩頭等五悉是降身，舉要而言指歸行乞。

〔補註〕舉要者，未見行乞之人而有冠冕、劍珮、朱紫、僮僕者也，故舉一該四。

三對治諂曲煩惱(二)：初舉過設治、二誡諂勸直。初舉過設治(二)：初舉過患、二設對治。初舉過患。

汝等比丘！諂曲之心與道相違。

希其意而道其言曰諂，是故其言諂者其心必曲。道尚質直，故與道相違。

〔補註〕《維摩經》云「從初發心至坐道場，純一直心，中間並無諸委曲相。」

二設對治。

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

守心質直則諂曲不起。《楞嚴》亦云「出離生死，皆以直心。」

二誡諂勸直(二)：初誡諂曲、二勸質直。初誡諂曲。

當知諂曲但為欺誑，入道之人則無是處。

道務質直，以曲入道則無所詣。

二勸質直。

是故汝等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為本。

正道名直，離邊觀中、捨事求理悉名諂曲。

〔補註〕即邊而中尚非但中，況復遍執。即事而理尚非單理，況復著相。如是質直，豈僅僅誠實之謂耶？

三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(八)：初無求功德、二知足功德、三遠離功德、四不疲倦功德、五不忘念功德、六禪定功德、七智慧功德、八究竟功德。

初無求功德(五)：初知覺障相、二知覺治相、三知覺因果習起相、四知覺無諸障畢竟相、五知覺畢竟成就相。

初知覺障相。

汝等比丘！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苦惱亦多。

多欲，煩惱障也。多求，業障也。苦惱，報障也。

二知覺治相。

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則無此患。

遠離三種妄相也。無求故無業，無欲故無惑，無患故無苦。

三知覺因果習起相。

直爾少欲尚宜修習，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。

直爾少欲已得必安，況因少欲必獲聖果，誰聞此利而不修習？除彼不肖人、盲瞑無智者。

〔補註〕直，但也。但只少欲無別功德，然已有心安之益矣。心安有二：一者少欲則心不貪求故安、二者少欲則心無憂怖故安。

四知覺無諸障畢竟相。

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為諸根所牽。

無諂曲，無惑也。不求人意，無業也。諸根不牽，無苦也。眼根牽人受色，乃至身根牽人受觸。

〔補註〕世之脅肩諂笑、婢膝奴顏以求人意者，思遂其富貴利達之欲故也。無欲於己則何求於人哉。

五知覺畢竟成就相。

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無所憂畏，觸事有餘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則有涅槃，是名少欲。

心坦然則法身顯矣，無憂畏則般若發矣，觸事有餘則解脫成矣，三法具足名大涅槃。故論云「般若等三種功德，果成就故。」又心坦然者，離諂誑也。無憂畏者，不他求也。觸事有餘者，臥覺一榻之寬、覆覺一衾之溫、食覺一餐之飽、處覺容膝之安，斯皆有餘，故常無不足。既心無他想，則涅槃不求而自至矣。

二知足功德(三)：初對治苦因果、二復說清淨因果、三示現三種差別。初對治苦因果。

汝等比丘！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

論云「是中苦惱者，示現煩惱過從苦生故、遠離他境界故。」

〔補註〕惱從苦生者，如盜心生於饑寒故。

二復說清淨因果。

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

論云「成就對治法故、於自事中遠離故。」

〔補註〕外貪求為他，內安樂為自。

三示現三種差別(三)：初於二處受用差別、二於二事受用差別、三於二法中無自利有自他利差別。初於二處受用差別。

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，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。

得臥平地，且勝牢獄，所以安樂。既處金屋，更羨瑤臺，故不稱意。

〔補註〕謀臣安布衣以全軀，輪王希天位而墮地，可？不懼乎二於二事受用差別。

不知足者雖富而貧，知足之人雖貧而富。

王戎牙籌每計其產，顏淵陋巷不改其樂。夫不知足者，恨珍寶之未多、嫌土田之未廣、鄙棟宇之未麗，凡有施為心常不足，非貧而何？知足之人，雖服絺綌而有狐貉之溫、雖食藜藿而有膏粱之美、雖居蓬蓽而有夏屋之安。夫何故然？知足故也。《涅槃》云「知足第一樂」，斯之謂歟。

〔補註〕王戎，晉人，位至三公，自執牙籌會計財產，不知足故也。夏屋，大屋也。《詩》云「夏屋渠渠」是也。

三於二法中無自利有自他利差別。

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，為知足者之所憐愍，是名知足。

欲牽者，愛色貪聲莫知其止，既無自利何能愍他？知足者有二利：一不為五欲所牽，是自利；二能愍他，是利他。心既憐愍，必當教誨。《老子》云「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」

〔補註〕知足者愍，正意謂此等愚人乃智人所憐。源師云「能愍他，是利他」，蓋委曲發明耳。

三遠離功德(三)：初自性遠離門體出故、二修習遠離門方便出故、三受用諸見門常縛故。初自性遠離門體出故。

汝等比丘！欲求寂靜無為安樂，當離憒鬧、獨處閑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

初治無我執著障，即三三昧也。寂靜者，示法無我空故。無為者，無相空故。安樂者，無取捨，願空故。離憒鬧者，治我所障。五眾亂起，無次第故。眾即我所也。故下文云「當捨己眾他眾，由眾故憒鬧。」獨處閑居者，治彼二無相障，即修三三昧也。然忘懷去來者，市朝亦江湖；睠情生死者，山林猶桎梏。今誡初心宜求閑靜，則觀道易成耳。諸天敬重者，治無為首功德障。靜處是可重法，於諸善法為其首故，能為帝釋諸天所敬重

也。帝釋，具云釋迦因陀羅，此云能主，言其能為天主。居須彌山之頂，欲界第二天也。

〔補註〕無我執著障者，本無有我，以執著故而有我，是名為障。諸天敬，如空生靜坐事。

二修習遠離門方便出故。

是故當捨己眾他眾，空閑獨處，思滅苦本。

眾即四人已上。己眾謂自己弟子及同學也，他眾可知。捨之則是離我我所，不復集生故。空閑獨處者，方便慧成就，如法而住也。思滅苦本者，善擇智成就，遠離起因也。《法華》云「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。」

〔補註〕眾有二義：事則自他徒眾是也，理則五蘊為己眾、一切煩惱為他眾。迷執五蘊，集諸煩惱、沈淪生死，故當遠離也。

三受用諸見門常縛故(二)：初自他心境相惱、二復示無出離相。

初自他心境相惱。

若樂眾者則受眾惱，譬如大樹，眾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。

自他眾是能惱境，受眾惱者即所惱心，心既受惱則諸見集生，生已自害，故次以大樹況之。大樹喻己心，眾鳥喻自他眾，枯折喻諸見集生。

〔補註〕利他名為菩薩，獨善號曰聲聞。云何樂眾乃云受惱？答：子輿氏云：「人之患，在好為人師。」解云：學問有餘，人資於己，不得已而應之。若好為人師，所以成患。則彼之患生於好，今之患生於樂也。不然，自利利他作一株大樹，與天下人歇陰涼去，是名大利，何患之有？

二復示無出離相。

世間縛著沒於眾苦，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，是名遠離。

縛著沒苦，煩惱業染生也。老象喻縛著，溺泥喻眾苦。象故身重，縛著厚也。老故溺泥，觀智微也，所以溺眾苦泥不能自出。

〔補註〕世間縛著者，獨處是出世法，樂眾是世間法。

四不疲倦功德(二)：初就法門明不退、二約喻顯精怠。初就法門明不退。

汝等比丘！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。

既無疲倦，則於一切法行善能趨入，豈同外道無益苦行乎？

〔補註〕抒水還珠、刺股取印、輟席成道，世出世間何有難事？豈同外道者，明今是勤修正道故。

二約喻顯精怠(二)：初精進比水長流、二懈怠況火數息。初精進比水長流。

是故汝等當勤精進，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。

以成就不退轉故，勸修習長養。由精進匪間，如水不絕則穿石也。二懈怠況火數息。

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，是名精進。

懈廢謂不精進。念處退失，不成就心慧故。火者，聖道如火，能燒惑薪。煖頂以前皆名未熱。已熱而息，火尚不生；未熱數息，雖經年劫終無得理。此說懈怠過也。《華嚴》頌云「如鑽燧求火，未出而數息，火勢隨止滅，懈怠者亦然。」彼疏約三慧以辯懈怠：約聞則聽習數息，明解不生；約思則決擇數息，真智不生；約修則定慧數息，聖道不生。禪宗六祖共傳斯喻，願諸學者銘心書紳。

〔補註〕精進二義：事則念念勤修、理則念念空寂，故云一念不生是真精進。

五不忘念功德(三)：初明不忘、二辯勸修、三示得失。初明不忘(二)：初明行中最勝、二明能遮重怨。初明行中最勝。

汝等比丘！求善知識、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

略舉三行。求者聞法行。善知識通三種：一教授善知識、二同行善知識、三外護善知識。今謂求教授也。聞名欽德曰知，覩形敬奉曰識。護者，內善思惟行，如聞而思，守護不失也。助者，如法修行，行謂如思而修，即是以行助解求善助也。不忘念者，結為最勝。不忘正念於三行中為首為勝，故云無如不忘念。上之三行亦名三慧，慧以照了為義、行以進趣為義，照了進趣悉由不忘念也。無聞慧如覆器，不能受水；無思慧如漏器，雖受而失；無修慧如穢器，雖不漏失，穢不可用。以不忘念，則既仰且完而復清淨也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四法是涅槃近因：一近善知識、二聽聞正法、三思惟其義、四如說修行。若言苦行是涅槃因者，無有是處。」今合初二故三也。

〔補註〕知識護助有二：一者知識是師、護助是友。不忘念者，方能承受師友教誨；忘念之人，明師良友日臨之，無益也。二者知識是一心、護助是三慧。不忘念則一心了然、三慧具足。

二明能遮重怨。

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

以常念正道故，則煩惱怨賊不能入心害三種善根也。

〔補註〕三善根即三慧。

二辯勸修。

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。

令初念處成就也。三示得失(二)：初失念成就多過、二得念成就多功。初失念成就多過。

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。

失念謂有始無終也。無終則失三慧，慧失則聖果無由可階耳。

二得念成就多功。

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為所害。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

鎧喻念力，陣喻五欲。鎧，甲也。

〔補註〕如將刑罪人，臨樂不樂，亦以不忘怖死念故。

六禪定功德(三)：初明定、二勸修、三示益。初明定(二)：初攝念能生、二定成有用。初攝念能生。

汝等比丘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

謂八種禪定因攝念生故。

〔補註〕《楞嚴》云「攝心為戒，因戒攝定」是也。

二定成有用。

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

禪定成就則有果用，故能知生滅法相。如昇大虛，下見萬象。

〔補註〕《楞嚴》云「因定發慧」是也。在定之心不著於物，故云如昇太虛。不著於物斯能照物，故云下見萬象。又如大海澄清，森羅自見。

二勸修。

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

精勤對治懈怠無修習方便障也。是故懈怠有三種：一不安隱懈怠、二無味懈怠、三不知恐怖懈怠。云何修習一一對治？示現精勤修習、節量食臥及調阿那波那故。精勤修習，覺知諸定有通慧功德，及盡苦原故、大希有事故。精勤修習，觀察生老病死苦及四惡趣苦，我未能離苦。即精進對治也。

〔補註〕諸定者，定有多種，如四禪八定、十六特勝等，乃至那伽大定。

三示益(三)：初法、二喻、三合。初法。

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。

功德成就，無所對治也。

二喻。

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。

喻治隄塘則能積水。隄，限也，積土為封限也。

三合。

行者亦爾，為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令不漏失。是名為定。

智慧合惜水，禪定合隄塘，不漏合心不散。論云「示善修功德上上增長故、由禪發智則知世間生滅法相故。」

〔補註〕為慧修定，定必發慧。為定修定，是名癡定。

七智慧功德(二)：初正明智慧破障、二喻顯四種功德。初正明智慧破障(二)：初約有慧顯是、二明無慧斥非。初約有慧顯是(三)：初能破理事二障、二難得常令防護、三明其難得能得。初能破理事二障。

汝等比丘！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

貪著有二：一於真實義處生著，名理障也；二於世間事處生著，名事障也。若有智慧則二著不起，名破障也。

〔補註〕《楞嚴》謂因妄顯真。妄既本空，真亦不立，何可著也？

二難得常令防護。

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。

於一切時常修心慧故。

〔補註〕省察者，察知事理二障，時時省察勿使障生。是二皆名心慧。

三明其難得能得。

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。

即於第一義處，遠離貪著，故得解脫。

〔補註〕武帝之於達磨是，未能遠離第一義故。

二明無慧斥非。

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

心無智慧故非道人，形已削染故非白衣，兩端不攝故無所名。

〔補註〕強與安名曰鳥鼠僧。僧眾中尊，而有鳥鼠之名，可恥甚矣。

二喻顯四種功德(二)：初正明四種功德、二結歎照覺功能。初正明四種功德(二)：初喻、二合。初喻(四)：初喻聞、二喻思、三喻修、四喻證。初喻聞。

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。

此三深廣，沒溺眾生，故如海也。聞法起信，如得牢船，必假思慧為帆檣便風，方有所利。苟無此二，船雖堅牢，但在此岸。

〔補註〕信為道元功德母，故聞法起信乃入道底本，如船為載物渡人之底本也。

二喻思。

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。

聞而不思則於道黑暗，故以思慧喻明燈也。

三喻修。

一切病者之良藥也。

藥以治病，如修慧能動惑。

四喻證。

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

以智斷惑乃證聖果，斷惑之智喻之利斧。

〔補註〕據文勢，船燈藥斧總喻智慧，今分屬聞思修證者，欲易曉也。

二合。

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

即證果也。

二結歎照覺功能。

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是肉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四種修學功德，於分內處而有照覺，名明見人。

八究竟功德(二)：初正明戲論、二勸修遠離。初正明戲論。

汝等比丘！種種戲論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猶未得脫。

戲論有二：一於真實理生戲論、二於世間事生戲論。於真實理起四句執，是一非諸，名戲論。當知心之自性離四句故，起故定執則撓其性，故云其心則亂。求那跋摩云：「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。執者有是非，達者無違諍。」於法戲論尚已不可，得為世間詼諧嘲謔耶？雖復出家者，形雖離俗、心未證理，由乎二種戲論所亂也。

〔補註〕《信心銘》云「纔有是非，紛然失心」，故戲論心亂。

二勸修遠離(二)：初有對相遠離、二無對相遠離。初有對相遠離。

是故比丘！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

有彼彼功德相也。

二無對相遠離。

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無彼彼功德相也。結名不戲論者，示現行成就、體性異故。

〔補註〕見有戲論急捨離之，有彼彼功德相也。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，不見有戲論可捨離，無彼彼功德相也。

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(二)：初略明、二廣釋。初略明(二)：初菩薩常修功德、二如來說法功德。初菩薩常修功德。

汝等比丘！於諸功德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如離怨賊。

功德，指上所說。一心者，無間斷故，制之一處，即是於第一義心修也。如怨賊者，遠離一心相違行，如怨賊故。

〔補註〕第一義心修者，以萬行皆歸圓覺妙心故。

二如來說法功德。

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。

始說度陳如、終說度須跋，故利益究竟耳。

二廣釋(二)：初常修功德、二說法功德。初常修功德。

汝等但當勤而行之，若於山間、若空澤中、若在樹下、閒處靜室，念所受法勿令忘失，常當自勉精進修之，無為空死後致有悔。

勤行者，示現常修。山間等，示無事處。凡有五處，皆遠憒鬧。念所受法者，示修真實，無二念故。勿令忘失者，令修現前故。精進修之者，以方便修故。無為空死者，於相似法處蘇息，遠離上上心故。此謂愛著內凡，故於一生不能入聖，名為空死。此誡頂墮人也。後致有悔者，於晚時自知有餘，悔不及事故，謂臨終方悔者也。先民有言：臨死修善，於計已晚。智者云：有鄴洛禪師，名播河海，住則四方雲仰、動則百千成群，殷殷轟轟，於世有何利益？臨終皆悔也。

〔補註〕空死而悔有二：一是荒蕪三業全不修行，臨終知墮惡處故悔；一是得少為足未證謂證，臨終知非極果故悔。今疏舉重言之，輕可知矣。

二說法功德。

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；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；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

良藥喻說法能破惡，善導喻說法能生善。不受由機，非佛過失。

五顯示入證決定分(三)：初方便顯發門、二法輪成就門、三分別功德門。初方便顯發門。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，毋得懷疑不求決也。

四諦是行者常觀察及依之起行，故勸問也。苦則八事遷迫，集則惑業牽報，滅則二脫離縛，道則三學能通。於此有疑，何能觀察起行耶？佛今垂滅，故勸疾問。

〔補註〕二脫，謂二種解脫也，一者慧解脫、二者俱解脫。又一者解脫煩惱、二者解脫於礙。上惟小乘，下通菩薩。

二法輪成就門。

爾時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眾無疑故。

三唱者，示現法輪滿足成就，三轉實法故。無問者，示現證法滿足成就故。無疑者，示現斷功德滿足成就故。

〔補註〕如來知眾無疑，尚不須一唱；而必三唱，大慈大悲愍物無已之心也。

三分別說法門(二)：初經家敘、二正分別。彼眾上首知大眾心行成就決定，復了知所證實義故，分別彼彼事以答如來故。初經家敘。

時阿㝹樓馱觀察眾心而白佛言。

阿㝹樓馱，亦云阿那律、亦阿泥樓豆、亦阿難律陀，皆一也。此翻無貧，亦翻無滅、亦云如意。昔施辟支佛一食，獲九十一劫往

來人天常受福樂，于今不滅，所求如意。以茲三義，故有異翻。時為眾首，故觀察白佛也。

二正分別(二)：初佛說無異、二比丘無疑。初佛說無異。

世尊！月可令熱、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：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。因滅故果滅。滅苦之道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

先以喻顯也。月是太陰精故冷，日是太陽精故熱。而性不可易，世皆知之。今云可熱可冷者，日月寧易其性，佛言終無變異也。不可令樂者，苦樂各實，不變異故。更無異因者，集因定招苦果，終非道因所招也。論云「示苦滅各自因故」。即是因滅者，斷集因也。又因滅是有餘涅槃故。因滅故果滅者，後有因中不生，是滅苦果也。又果滅是無餘涅槃故。更無餘道者，餘道非真，不能趨滅也。

〔補註〕日月是幻妄之法，故可轉移。佛言乃真實之理，焉能變異？是故反陰易陽，世容有之；逆理亂真，終無是處。

二比丘無疑。

世尊！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

決定者，苦樂因果入行決定故。無疑者，無異、無餘義故。

〔補註〕無異者，明燭其理，更無差異，故不疑。無餘者，曲盡其義，更無遺餘，故不疑。

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(三)：初顯示未入上上法、二為斷彼彼疑、三重說有為無常相。初顯示未入上上法(二)：初約未辦、二約已辦。初約未辦(二)：初見滅懷悲、二聞法得度。初見滅懷悲。

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

未辦者，即內外凡及前三果也。前三果殘思在故，則有悲感。

〔補註〕如天人雨淚、阿難愁憂是也。

二聞法得度。

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即皆得度，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。

初入法者，即前所作未辦人也，望極果人通名初入。得度有二，謂從凡入聖、從聖至極，皆名得度。復以譬喻，示現見道速疾決定義也。

二約已辦。

若所作已辦、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。

已辦者，無學位人，已盡見思出三界苦。於小乘中雖名已辦，其實所知障全在，故見佛速滅。由不了生本不生、滅亦無滅、生滅即非生滅故。

〔補註〕如經云「苦哉大聖尊，入真何太速」是也。又云「諸佛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」，則了不生不滅之旨者也。

二為斷彼彼疑(二)：初經家敘、二正斷疑。初經家敘。

阿㝹樓馱雖說此語，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，以大悲心復為眾說。

聖者正也，無漏正法得在心故。諦有二義：一者諦實、二者審諦。釋此二義，如〈四聖諦品〉。復為眾說者，訖高勗下、寄現訓未也。論云如來悲心淳至故，不護上上法也。

〔補註〕曲被中下，非為上根故。遠惠萬世，非為一時故。

二正斷疑(六)：初自他俱滅、二法門常住、三利他事畢、四總顯已度、五示得因緣、六因果住持。初自他俱滅。

汝等比丘！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；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

會亦當滅者，住世雖久，時會亦滅，會而不滅終不可得。上明自滅，此云他滅。豈唯我然，一切皆爾。會，聚也。既有聚會，必歸離散。聚散有二：一師資聚散、二五陰聚散，是則一切皆無常也。

〔補註〕師資者，言一眾聚散，未有主常領伴、伴常隨主者也。五陰者，言一身聚散，色陰則四大合而必離，四陰則妄念起而必滅。故曰一切皆無常也。

二法門常住。

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。

自利者，修因得果。利他者，說法化生。至聖流慈，宣說法門，無不具足。此法常在世間，眾生自可修學，不須我住也。

三利他事畢。

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

法既具足，我住何為？

〔補註〕無益有二：一者諸佛住世，止為說法利生。法既足矣，故無益。二者佛若久住，則眾生不生難遭之想，故無益。

四總顯已度。

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，皆悉已度。

於彼彼眾自利事訖，則是令彼彼天人修因得果也。

五示得因緣。

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

其未修習者，依不滅法門，能作得度因緣。則是已為下種，未來熟脫，法門在世可修學故。

〔補註〕熟脫者，善根純熟得解脫也。

六因果住持(二)：初對因、二對果。初對因。

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。

弟子行之者，因分住持不壞。滅後弟子常依修習，展轉傳授，不斷絕也。

二對果。

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法身常在者，果分住持不壞。以弟子所行之法不斷絕，即是如來五分法身常在世也。

〔補註〕佛身雖滅，佛法常存，依法修行，是佛住世。

三重說有為無常相(二)：初正示有為、二引己作證。初正示有為(三)：初無常求脫、二以智滅癡、三觀身不淨。初無常求脫。

是故當知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。世相如是，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。

論云「示現於此處勸修世間，生厭離行故。」當勤精進者，於有為相中得解脫故。

二以智滅癡。

以智慧明滅諸癡暗。

復示如實觀，滅我我所見根本故。

〔補註〕癡暗，即無明也。凡夫見有我及我所，此見從無明生，非智不滅。

三觀身不淨。

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。

陰等諸法悉皆虛妄。

二引己作證(二)：初略示己滅、二廣辯患相。

初略示己滅。

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

陰身如惡病，得滅如病差。

〔補註〕佛妙色身即是法身，而喻惡病者，示同凡夫作警省也。

二廣辯患相。

此是應捨之身、罪惡之物，假名為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。何有智者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。

唯有智人能厭能喜。

〔補註〕見身存則悅而不厭故貪生、見身滅則憂而不喜故避死，此愚人所為也；智人反是。

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(二)：初對治自性障、二明清淨無我。

初對治自性障(三)：初正明實慧、二勸勤修習、三三界無常。初正明實慧。

汝等比丘！常當一心。

知五陰法中種種妄想悉從心，起故以心為主，則令制之一處也。

〔補註〕一心二字，總結上來誨示多種法門。良由一心為萬法主，故云制之一處無事不辦。

二勸勤修習。

勤求出道。

以一心如實慧難可得故，勸令精進。

〔補註〕亂心者，違實理之妄知也。一心者，如實理之真知也，故云如實慧。得如是慧，寧是易事？故應勤求也。復有二義：一者事，據上文當是一其心以求出道故；二者理，以一心如實慧即是出道故。

三三界無常。

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

世間總標三界，動即欲界、不動即色無色界。敗壞不安者，結指無常。

〔補註〕上二界壽命長遠，外道以為不動，不知三界皆屬無常故。經云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」

二明清淨無我(三)：初勸止三業、二示將歸滅、三正顯遺訓，即是於甚深法中寂滅故。初勸止三業。

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。

淨口業也。口業淨故，則意亦淨也。論云「示三業無動。是寂滅無我相應器故。」

〔補註〕問：此中何缺身業？答：凡侍於所尊，有問則從座起，承問則起而對。是身口常相須，故口不動兼身亦不動也。三業不動，是與寂滅無我相應之法器也。

二示將歸滅。

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。

已當中夜，所以不過，表中道也。中道二種，如前說。今顯表離斷常之中，亦密表佛性中也。我有三種：一見、二慢、三名字。如來見慢已盡，隨順世間名字稱我。今當灰滅假身，則名字亦無，即是無餘涅槃真無我法也。

〔補註〕是知佛以中為命，中存佛存、中滅佛滅。安住中道，即是十方常住佛也。

三正顯遺訓。

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小乘訓世凡五十年，今將涅槃更略教誡，故云最後。論云「於住持法中勝，以其遺教故」也。

〔補註〕最後者，猶著述家所謂絕筆也。又前所謂臨終之語語必切要是也。故如來末後殷勤，必欲萬世遵而守之也。問：此既云小乘訓世，何前言不得約小機屬藏教？答：論云「此經每說比丘

者，示遠離相故。復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。」則知此經正為二乘，傍兼菩薩。云小乘訓世者，舉多分也。此馬鳴深旨也。

佛遺教經論疏節要(終)

佛云：「吾言如蜜，中邊以甜。」又云：「治世語言，以即實相。」故三祖不難至道而嫌揀擇，有以也。今時人喜玄，一大藏教，凡入理深談，兢互傳誦；至平易切近處，或弁髦之。抑揀蜜於中邊而實相顧不遍耶？嗟乎！最後叮嚀，言猶在人耳也。鏤骨銘肌共報恩，於是乎刻《遺教》。古杭雲棲袾宏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